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油氣權益

本公司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A — 買賣協議A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賣方A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賣方A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收購權益A，代價為2,718,000美元(約相等於21,064,500港元)。

買方以下述方式支付代價A:(i) 405,000美元(約相等於3,138,75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於完成A時(完成A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發生)，2,313,000美元(約相等於17,925,750港元)由買方向賣方A發行可換股票據A支付。

* 僅供識別

出售事項B — 買賣協議B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過後)，該等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同意收購權益B，代價為2,800,000美元(約相等於21,700,000港元)。

買方須以下述方式支付代價B:(i)於完成B時，300,000美元(約相等於2,325,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賣方；及(ii)於完成B時，2,500,000美元(約相等於19,375,000港元)由買方向該等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B支付。

代價B須就賣方A之69%權益及賣方B之31%權益按比例分開。

待完成後，賣方B將持有相關油氣財產的尚餘部分，即該等租約及該等土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1.10%，包括位於德克薩斯州東德克薩斯油田餘下三個礦井，而賣方A持有相關油氣財產的尚餘部分，即該等租約及該等土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22.56%，包括位於路易斯安那州卡多教區餘下26個礦井。

上市規則涵義

關於出售事項的代價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合計超過5%但不足25%，故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A — 買賣協議A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 (1) 賣方A，ET-LA, LLC，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德克薩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82.5%股本權益由本公司經Novastar實益擁有，餘下17.5%股本權益由TXX實益擁有。賣方A主要從事業務為勘察物色、評估、收購及發展美國潛在油氣財產，特別是屬於美國中部大陸油田區域的德克薩斯州、路易斯安那州、俄克拉荷馬州和新墨西哥州。

- (2) 買方，BCM Energy Partners, Inc.，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組成的企業。買方主要從事在路易斯安那州和德克薩斯州生產油氣財產的收購業務。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A之主體

根據買賣協議A，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A則同意出售於賣方A的權益A，代價為2,718,000美元(約相等於21,064,500港元)。

權益A包括下列各項：

- (a) 賣方A於油氣租約及位於該等租約所覆蓋土地的相關地表及表層設備、油罐、管道及管狀物品之100%權益及買賣協議A所述油氣租約設立屋宇類似不可分割權益，以及該等土地，及(如適用)從而包括或據此設立的單位；
- (b) 賣方A就買賣協議A所述的該等合同、外判協議、承包協議、銷售合同、加工協議或其他協議所產生或應佔之100%權益，加上賣方A於及對所有其他協議、執照、許可證、地役權及其他合同(不論是否與前述者相似)的看似不可分割權益，而減去及扣除前述相關租約及土地純屬現有礦井部分；及
- (c) 位於路易斯安那州卡多教區相關該等土地的任何礦井(「礦井」一詞包括生產性、非生產性、鹽水噴射或其他類別的礦井)及井孔。

代價

出售事項A的代價A 2,718,000美元(約相等於21,064,500港元)由買方以下述方式支付：

- (i) 405,000美元(約相等於3,138,75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 (ii) 於完成A時，2,313,000美元(約相等於17,925,750港元)由買方向賣方A發行可換股票據A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A由賣方A及買方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照權益A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的賬面淨值約1,898,000美元(約相等於14,709,500港元)。

完成A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A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發生，賣方A已收取現金405,000美元(約相等於3,138,750港元)，買方並已向賣方A發行本金總額2,313,000美元(約相等於17,925,750港元)可換股票據A。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A持有相關油氣財產的尚餘部分，即該等租約及該等土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22.56%，包括位於路易斯安那州卡多教區餘下26個礦井。

司法管轄權

賣方A及買方確認買賣協議A已經磋商並在德克薩斯州簽立，且同意買賣協議A須根據路易斯安那州法例受管轄、監管及強制執行，惟任何法例條文有衝突者除外。於有管轄事件作任何訴訟時，各訂約方僅可為另一訂約方的利益(而非任何第三方之利益)而不可撤回地提呈予路易斯安那州新奧爾良任何路易斯安那州法院或路易斯安那州新奧爾良任何聯邦法院審理。

出售事項B — 買賣協議B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1) 賣方A，ET-LA, LLC，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德克薩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82.5%股本權益由本公司經Novastar實益擁有，餘下17.5%股本權益由TXX實益擁有。賣方A主要從事業務為勘察物色、評估、收購及發展美國潛在油氣財產，特別是屬於美國中部大陸油田區域的德克薩斯州、路易斯安那州、俄克拉荷馬州和新墨西哥州。
 - (2) 賣方B，ET-LA(2), LLC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德克薩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82.5%股本權益由本公司經Novastar實益擁有，餘下17.5%股本權益由TXX實益擁有，主要從事業務為勘察物色、評估、收購及開發美國油氣財產，特別是屬於美國中部大陸油田區域的德克薩斯州、路易斯安那州、俄克拉荷馬州和新墨西哥州。

- (3) 買方，BCM Energy Partners, Inc.，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組成的企業。買方主要從事在路易斯安那州和德克薩斯州生產油氣財產的收購業務。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B之主體

根據買賣協議B，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等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於該等賣方的權益B，代價為2,800,000美元(約相等於21,700,000港元)，惟交易受買賣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權益B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等賣方於油氣租約及位於該等租約所覆蓋土地的相關地表及表層設備、油罐、管道及管狀物品之100%權益及買賣協議B所述油氣租約設立屋宇類似不可分割權益，以及該等土地，及(如適用)從而包括或據此設立的單位；
- (b) 該等賣方就買賣協議B所述的該等合同、外判協議、承包協議、銷售合同、加工協議或其他協議所產生或應佔100%權益，加上該等賣方於及對所有其他協議、執照、許可證、地役權及其他合同(不論是否與前述者相似)的看似不可分割權益，而減去及扣除前述相關租約及土地純屬現有礦井部分；及
- (c) 位於德克薩斯州東德克薩斯油田的相關該等土地任何礦井(「礦井」一詞包括生產性、非生產性、鹽水噴射或其他類別的礦井)及井孔。

代價

出售事項B的代價B 2,800,000美元(約相等於21,7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述方式支付：

- (i) 完成B時，300,000美元(約相等於2,325,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賣方；及
- (ii) 完成B時，2,500,000美元(約相等於19,375,000港元)由買方向該等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B支付。

代價B須就賣方A之69%權益及賣方B之31%權益按比例分開。

代價基準

代價B由買方及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照權益B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的賬面淨值約2,375,000美元(約相等於18,406,250港元)。

完成B

根據買賣協議B，於完成B時，買方將向該等賣方支付代價B的現金部分及交付可換股票據B。

待完成B後，該等賣方須簽立、確認及向買方交付轉讓與易手文件(「轉易契文據B」)，涵蓋所有權益B，而轉易契文據B的訂立日期為開始及生效日期。買方須單獨負責記錄在德克薩斯州東德克薩斯油田的轉易契文據B、官方紀錄及單獨負責記錄的存檔費用。

待完成後，賣方B將持有相關油氣財產的尚餘部分，即該等租約及該等土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1.10%，包括位於德克薩斯州東德克薩斯油田餘下三個礦井，而賣方A持有相關油氣財產的尚餘部分，即該等租約及該等土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22.56%，包括位於路易斯安那州卡多教區餘下26個礦井。

司法管轄權

該等賣方及買方確認買賣協議B已經磋商並在德克薩斯州簽立，且同意買賣協議B須根據德克薩斯州法例受管轄、監管及強制執行，惟任何法例條文有衝突者除外。於有管轄事件作任何訴訟時，各訂約方僅可為另一訂約方的利益(而非任何第三方之利益)而不可撤回地提呈予德克薩斯州任何法院或德克薩斯州哈里斯縣聯邦法院審理。

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的買方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的買方非上市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額： (i) 本金額為2,313,000美元(約相等於17,925,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A；及

(ii) 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約相等於19,37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B

利息： 每年8%，按月複息計算

到期日： (i) 可換股票據A：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

(ii) 可換股票據B：發行日期起22個月

換股股份： 按照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90美元，可換股票據A轉換為797,586股換股股份，而可換股票據B轉換為862,068股換股股份。

換股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於有關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有權由相關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有關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內相關可換股票據仍未償還)，將部分或全部每份可換股票據未償還餘額連同所有累計但尚未支付利息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低於每股換股股份2.90美元，惟可恰當調整或按相等於買方就自動轉換事件(定義見下文)出售買方普通股的價格之百分之八十(80%)。

換股價之調整： 換股價在發生下列事件時，可不時調整。倘買方：

- (a) 支付股息或就買方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作出分派，而買方的額外股份或證券可轉換為買方股份；
- (b) 將買方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拆細或重新分類，成為數目較多的買方股份；
- (c) 將買方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合併或重新分類，成為數目較少的買方股份；

倘為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調整將於緊隨記錄日期後生效；倘為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的情況，調整將於緊隨實行日期後生效。當任何上述事項發生時，須相繼作出該等削減。

自動轉換：根據美國證券法，倘買方普通股獲包銷的公開發售合同共籌得總收益至少5,000,000美元，則可換股票據未償還餘額連同所有累計但尚未支付利息將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自動轉換事件」）。

控制權變動
交易：

倘在有關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買方(i)實行重組；(ii)與任何他方合併或兼併；或(iii)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財產予任何他方(惟倘買方於緊接兼併或合併實行日期前的股東於緊隨該等兼併或合併實行日期後存續實體證券擁有相當於存續實體或收購實體當時40%以上一般有關投票選舉總裁、經理或董事發行在外證券的合併投票權的「實益擁有權」(定義見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d-3條(經修訂))，而買方身為參與方的該等重組、合併、兼併或出售則除外)(上述各項情況均屬「控制權變動交易」)，則在上述各情況下，(i)買方須至少於10天前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將發生的控制權變動交易，及(ii)票據持有人有選擇權就該等控制權變動交易(A)於發生控制權變動交易至少五(5)天前，按上文所述換股價轉換全部但不少於可換股票據所有未償還餘額連同所有累計但尚未支付利息為換股股份，(B)倘票據持有人於緊接該控制權變動交易前已按上文所述轉換可換股票據，要求買方於該交易完成或生效日期前提供恰當及足夠的撥備(作為完成該交易的條件)，使票據持有人將據此收取該控制權變動交易發生後，票據持有人原來已有權取得的證券及資產(包括現金(如適用))，以代替於該轉換時可發行的換股股份，或(C)要求買方的繼任人採用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作為完成該交易的條件)，包括買方或票據持有人有權以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累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轉換為繼任人的證券。

- 贖回： 買方向該等賣方或其繼承人及註冊受讓人承諾，支付可換股票據的本金款項，連同按年利率8%按月複息計算的利息，直至有關到期日(或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提早至即時)終止，惟可換股票據可能在有關到期日前兌換則作別論。直至有關到期日並無任何款項須予繳付，惟買方可按其全權酌情選擇於有關到期日前隨時支付任何利息及本金款項。
- 零碎買方股份：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不會發行零碎買方普通股，惟將就股份單位的任何零碎部分支付現金款項，否則於交付可換股票據或其中一部分以進行換股時，該等零碎股份將須予發行。
- 違約事件： 倘有任何違約事件(於任何適用修補期間未有修補)，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未繳付本金額及因此可換股票據的應計利息於票據持有人提出書面要求時成為及即時到期及應予支付，而票據持有人應有權享受補救及當中所載利益。於發生任何以下事件或情況時(於下文有關事件或情況各為「**違約事件**」)，買方應為違約：
- (a) 當買方未能支付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到期的本金、利息或其他付款，而該違約事項未能於票據持有人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十(10)天內補救；
 - (b) 除上述(a)分節所載者外，買方未能妥為準時履行可換股票據所載之任何條款、條件或契諾，而該違約事項未能於票據持有人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三十(30)天內補救；

- (c) 買方根據現時或其後生效的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例，就其本身或其債項展開自願清盤、重組或其他寬免令法律程序，或尋求就其本身或其重大部分財產委任受託人、接管人、清盤人、託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同意任何上述寬免令或在面對非自願清盤或其他法律程序展開時，委任任何上述人員或由其管有該等財產，或為債權人的利益轉讓全部財產，或於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或採取任何企業行動以授權上述各項；
- (d) 買方根據現時或其後生效的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例，就所面對展開的任何非自願法律程序，為其本身或其債項尋求清盤、重組或其他寬免令，或尋求就其本身或其重大部分財產委任受託人、接管人、清盤人、託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而上述非自願法律程序於三十(30)天期間仍未被撤回或未被擱置；及
- (e) 可換股票據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被宣佈為失效，或其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受到買方質疑或懷疑，或買方否認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有任何進一步的責任或義務。

可轉讓性： 當可換股票據連同由票據持有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妥為簽立的書面轉讓文據被交回買方提供的地址或任何其他買方以書面形式向票據持有人指明的地址，以供轉讓或兌換時，買方須按承讓人要求簽立並寄發新可換股票據(由可換股票據日期起生效)以供兌換，本金額為可換股票據被交回當日未償還及應付本金額的總和。

司法管轄權： 可換股票據須受美國德克薩斯州當地法例所監管，並據此詮釋。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90美元乃經買方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並參照當時買方股份價格後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假設該等賣方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90美元悉數行使本金總額為4,813,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買方將發行及配發合共1,659,655股換股股份，即約(i)買方現有總已發行股本3,481,785股普通股的47.67%；及(ii)買方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5,141,439股普通股的32.28%。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燃氣勘探及開採，以及石油及金屬產品買賣。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石油勘探及開採、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業務。

出售事項A的賣方A資料

賣方A，ET-LA LLC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德克薩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82.5%股本權益由本公司經Novastar實益擁有，餘下17.5%股本權益由TXX實益擁有。

賣方A主要從事業務為勘察物色、評估、收購、開發及經營美國油氣財產，特別是屬於美國中部大陸油田區域的德克薩斯州、路易斯安那州、俄克拉荷馬州和新墨西哥州，主要專注於德克薩斯州東部及路易斯安那州西北部之淺層油礦。

出售事項B的該等賣方資料

賣方A，ET-LA, LLC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德克薩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82.5%股本權益由本公司經Novastar實益擁有，餘下17.5%股本權益由TXX實益擁有。

賣方B，ET-LA(2), LLC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德克薩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82.5%股本權益由本公司經Novastar實益擁有，餘下17.5%股本權益由TXX實益擁有。

該等賣方主要從事業務為勘察物色、評估、收購、開發及經營美國油氣財產，特別是屬於美國中部大陸油田區域的德克薩斯州、路易斯安那州、俄克拉荷馬州和新墨西哥州，主要專注於德克薩斯州東部及路易斯安那州西北部之淺層油礦。

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的買方資料

買方是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組建的企業，現時在美國場外交易粉單市場報價。

買方主要在路易斯安那州和德克薩斯州從事生產油氣財產的收購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買方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股普通股，其中3,481,785股普通股為已發行股份，另2,074,500股為法定但未發行股份。買方的法定股本亦包括5,000,000股優先股，而優先股一概並未發行。買方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但價值3,113,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則可予行使或轉換為合共1,580,919股買方普通股。

買方財務資料

(僅供參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收益	—	292,184
除稅前虧損	(1,203)	(129,4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	6,601
非流動資產	—	2,217,413
資產總值	—	2,224,014
流動負債	9,759	2,608,623
非流動負債	—	2,251
負債總額	9,759	2,610,874
負債淨額	9,759	386,860

權益A的資料

位於路易斯安那州卡多教區(Caddo Parish)之權益

位於路易斯安那州卡多教區之油氣財產，包括12份位於卡多教區之租約之開採權益及淨收益權益以及其中之其他資產，包括(其中包括)125個租約所列出之礦井及所有生產設備。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權益A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1,898,000美元(約相等於14,709,500港元)。

權益A指該等租約及該等土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77.44%，包括位於路易斯安那州卡多教區由賣方A持有的125個礦井其中99個。待完成A後，賣方A持有相關油氣財產的尚餘部分，即該等租約及該等土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22.56%，包括位於路易斯安那州卡多教區餘下26個礦井。

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權益A除稅及開支前賬面收益約為820,000美元(約相等於6,355,000港元)，即銷售所得款項總額與權益A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的差額。

權益B的資料

位於德克薩斯州伍德縣(Wood County)之權益

位於德克薩斯州伍德縣之油氣財產，包括6份位於伍德縣之石油、天然氣及礦產租約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其中之其他資產，包括(其中包括)8個租約所列出之礦井及所有生產設備。

位於德克薩斯州格雷格及臘斯克縣(Gregg and Rusk Counties)之權益

位於德克薩斯州格雷格及臘斯克縣之油氣財產，包括21份位於格雷格及臘斯克縣之石油、天然氣及礦產租約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其中之其他資產，包括(其中包括)48個租約所列出之礦井及所有生產設備。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權益B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2,375,000美元(約相等於18,406,250港元)。

權益B指該等租約及該等土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98.90%，包括位於德克薩斯州東德克薩斯油田56個礦井其中53個。待完成B後，賣方B將持有相關油氣財產的尚餘部分，即該等租約及該等土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1.10%，包括位於德克薩斯州東德克薩斯油田餘下3個礦井。

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權益B除稅及開支前賬面收益約為425,000美元(約相等於3,293,750港元)，即銷售所得款項總額與權益B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的差額。

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A的代價A基準

代價A由賣方A及買方計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權益A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1,898,000美元(約相等於14,709,500港元)，並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出售事項B的代價B基準

代價B由該等賣方及買方計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權益B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2,375,000美元(約相等於18,406,250港元)，並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買賣協議項下現金部分的所得款項總額共為705,000美元(約相等於5,463,750港元)。經計及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開支，現金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為670,000美元(約相等於5,192,500港元)。本集團將把該筆所得款項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一直於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物色其他投資機遇，務求擴闊本集團之業務及給予股東最佳回報。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預留資源以整合於本集團在美國現有及更具實力的業務上，如位於美國猶他州猶因他盆地的油氣財產。

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估計收益(未計交易費用前)約1,245,000美元(約相等於9,648,750港元)，即代價5,518,000美元(約相等於42,764,5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權益估計賬面值約4,273,000美元(約相等於33,115,750港元)之間差額。該等收益的實際金額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後釐定，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關於出售事項的代價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合計超過5%但不足25%，故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A及完成B之統稱
「完成A」	指	賣方A完成向買方轉讓權益A
「完成B」	指	該等賣方完成向買方轉讓權益B
「代價」	指	代價A及代價B合共5,518,000美元(約相等於42,764,500港元)
「代價A」	指	根據買賣協議A，買方應就出售權益A付予賣方A之總代價2,718,000美元(約相等於21,064,500港元)
「代價B」	指	根據買賣協議B，買方應就出售權益B付予該等賣方之總代價2,800,000美元(約相等於21,700,000港元)
「換股價」	指	低於每股換股股份2.90美元，惟可恰當調整或相等於買方就發生自動轉換事件而出售其普通股的價格之百分之八十(80%)，並在發生多個調整事件時可不時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換股價悉數行使項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買方新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A」	指	買方於完成A時以賣方A為受益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313,000美元(相等於17,925,750港元)之可換股承兌票據
「可換股票據B」	指	買方於完成B時以該等賣方為受益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美元(相等於19,375,000港元)之可換股承兌票據
「可換股票據」	指	可換股票據A及可換股票據B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A」	指	根據買賣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賣方A向買方出售權益A
「出售事項B」	指	根據買賣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該等賣方向買方出售權益B
「出售事項」	指	出售事項A及出售事項B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該等權益」	指	權益A及權益B之統稱
「權益A」	指	(a) 賣方A於油氣租約及位於該等租約所覆蓋土地的相關地表及表層設備、油罐、管道及管狀物品之100%權益及買賣協議A所述油氣租約設立屋宇類似不可分割權益，以及該等土地，及(如適用)從而包括或據此設立的單位；

- (b) 賣方A就買賣協議A所述的該等合同、外判協議、承包協議、銷售合同、加工協議或其他協議所產生或應佔之100%權益，加上賣方A於及對所有其他協議、執照、許可證、地役權及其他合同(不論是否與前述者相似)的看似不可分割權益，而減去及扣除前述相關租約及土地純屬現有礦井部分；及
- (c) 位於路易斯安那州卡多教區的相關該等土地任何礦井(「礦井」一詞包括不論生產性、非生產性、鹽水注入或其他類別)及井孔

「權益B」

指

- (a) 該等賣方於油氣租約及位於該等租約所覆蓋土地的相關地表及表層設備、油罐、管道及管狀物品之100%權益及買賣協議B所述油氣租約設立屋宇類似不可分割權益，以及該等土地，及(如適用)從而包括或據此設立的單位；
- (b) 該等賣方就買賣協議B所述的該等合同、外判協議、承包協議、銷售合同、加工協議或其他協議所產生或應佔之100%權益，加上該等賣方於及對所有其他協議、執照、許可證、地役權及其他合同(不論是否與前述者相似)的看似不可分割權益，而減去及扣除前述相關租約及土地純屬現有礦井部分；及
- (c) 位於德克薩斯州東德克薩斯油田的相關該等土地任何礦井(「礦井」一詞包括不論生產性、非生產性、鹽水注入或其他類別)及井孔

「該等土地」

指

根據該等租約涵蓋或產生之土地及(如適用)單位

「該等租約」	指	該等賣方於油氣租約及位於該等租約所覆蓋土地的相關地表及表層設備、油罐、管道及管狀物品的權益，以及位於(i)路易斯安那州卡多教區；及／或(ii)德克薩斯州東德克薩斯油田(視適用者而定)財產權益的油氣租約所產生之屋宇之看似不可分割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路易斯安那州」	指	位於美國之路易斯安那州
「新墨西哥州」	指	位於美國之新墨西哥州
「Novastar」	指	Novastar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俄克拉荷馬州」	指	位於美國之俄克拉荷馬州
「油氣租約」	指	包括油氣租約、油氣與礦產租約、油氣與硫磺租約，以至其他礦產租約、出租人合作協議、租賃批准書及分租租約(視何者適用而定)
「買方」	指	BCM Energy Partners, Inc.，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組成的企業，現時在美國場外交易粉單市場報價，連同BCM Energy Partners, Inc.之任何認可代名人或承讓人
「買賣協議A」	指	買方與賣方A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就出售權益A所訂立之協議
「買賣協議B」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就出售權益B所訂立之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德克薩斯州」	指	位於美國之德克薩斯州
「TXX」	指	TXX Energy Corporation，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在德克薩斯州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美國從事勘探、 開發、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儲量業務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A」	指	ET-LA, LLC，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德 克薩斯州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2.5%股 本權益由本公司經Novastar實益擁有，餘下17.5% 股本權益由TXX實益擁有
「賣方B」	指	ET-LA(2), LLC，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 德克薩斯州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2.5% 股本權益由本公司經Novastar實益擁有，餘下 17.5%股本權益由TXX實益擁有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所有以美元計值金額已按匯率1.00美元兌7.75港元換算，僅供參考。

本公佈備有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

* 僅供識別